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鄔其君主任、張安欣主任、姜彥竹主任、黃敏亮主任、袁國榮主任、陳銘樹主任、學生代表吳永清、學生代表田永聿、學生代表陳裕濠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楊慧雯職員代)、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蔣彥儒主任、洪維強主任、劉明香中心主任(公假)、學生代表林柔好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二十一條有關申覆期限乙案，提請討論，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08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發文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辦公室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第三點室內外溫度之冷氣規範請與總務處再次確認，確認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教育部補助款總金額應為 1,620,060 元，請調整活動經費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以亞院學字第 1090000827 號函報教育部，並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37579 號函核定通過。

四、案由：109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核定獎助新台幣 119,415 元整。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5-14)。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二(p.15-16)，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為培訓工讀學生基本知能，修訂參與工讀服務學習講座規定。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u>經錄取者，每學年須參加生活輔導組公告之教育訓練講座1場次，未參加者暫停下學年工讀資格，並於補行完成後恢復之。</u>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u>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u>	修訂工讀培訓參與規範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有關學生申訴處理，如附件三(p.17-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查近期有學生反應疑有教師不當管教並提請申訴調查乙節，依本組權管「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惟查前揭申訴辦法受理範圍僅列「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是否包含師對生之不當管教，宜先予釐清。
- (二) 考量上開案項未來仍有發生可能且學生亦有提出申訴權益，學校仍應設置統一窗口接處並做後續權責分處之必要，建議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衍生疑義，仍應納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為宜。
- (三) 另為避免上揭兩辦法規定有不符疑慮，建議將原條文修改「為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逕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修正對照表如下。
- (四)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u>有</u>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逕向所屬單</u>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得依</u>	修正文字與申訴委員會。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廖又生學群長建議：當學生有申訴或意見反映時，前置作業務必在第一線請導師、系主任、當事人共同處理，請單位主管分別訪談以便釐清問題，並且要將處理的過程記錄下來，以利後續留下佐證追縱。處理過程若有需求可向學群長、相關行政主管協助。

決議：

(一)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	修正文字與申訴委員會。

三、**案由：**有關修正本校任課教師「線上請假系統 / 開放學生線上申請」功能權限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本校線上請假系統，施行之初因考量系統尚不完備及部分老師尚不熟悉系統操作狀況，故設有選擇「開啟」或「關閉」旨揭功能之選項。
- (二) 查請假系統已上線4年，系統功能目前已完善穩定，且本校教師理應已熟悉該系統操作，擬建議取消上開功能設定權限。
- (三) 另查目前「公假」及「3天以上假別」亦屬紙本作業，已洽商圖資中心協助並允配合增修程式，預劃自109學年度起，除特殊情況採紙本作業外，餘一律採線上請假方式辦理，俾利全e化管理事宜。
- (四) 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假本(1082)學期期中、期末教學研究會、期末導師會議、1091期初導師會議等進行宣傳。

決議：

- (一) **線上系統保留原本方式，可選擇開啟或關閉功能。**
- (二) **「公假」及「3天以上假別」納入線上請假範疇，但保留選擇開啟或關閉功能。**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25-2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避免相同成績並列入數過多，各班前三名獎學金以3名為限。
- (二)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提升獎勵金額。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三) <u>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當有相同成績並列時，各班以3名為限，由各系討論決議獲獎學生名單。</u>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 <u>2萬元</u> 整。 (五)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 <u>1萬元</u> 整。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 <u>5,000元</u> 整。 (四)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 <u>4,000元</u> 整。	增列第三項為避免相同成績並列入數過多。 提高雙主修及輔系獎學金。 條號順延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 <u>施</u> 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袁國榮主任建議：有關學生申請雙主修與輔系部分會受各系學分與課程擋修影響，因此建議教務處協助規劃，以增加學生修習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 時 20 分)

柒、附件

【附件一】108 學年第三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P.5-14)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5-16)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7-24)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P.25-26)

【附件一】108 學年第三次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1082 學期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補助人次：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29	65	51	47	29	30	32	31	43	27	27	411
遠東關係企業優待	4	1	0	4	2	1	3	1	0	0	0	16
生活助學金	2	4	2	7	1	7	0	3	11	1	3	41
小計	35	70	53	58	32	38	35	35	54	28	30	468

(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慰助\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1	0	0	1	1	0	3	0	1	1	8
	金額	\$20,000	0	0	\$20,000	\$20,000	0	\$50,000	0	\$10,000	\$20,000	\$14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2	1	0	1	1	0	3	1	3	3	15
	金額	\$10,000	\$5,000	0	\$15,000	\$5,000	0	\$15,000	\$5,000	\$25,000	\$15,000	\$95,000

(三) 住宿賃居業務

- 校外賃居訪視將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由班導師、系輔導員及學務人員進行關懷訪視。
- 本學期宿舍入住後實施體溫量測記錄及定期環境消毒。
- 期初宿舍座談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三)辦理完成，期中宿舍座談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四)辦理。

(四) 亞東獎章

- 1082 學期亞東金銀質獎章於 3 月 20 日複審結束，23 日公告通過名單，共計通過學業類金質 11 人，技術類金質 6 人，服務類金質 1 人。
- 亞東成就獎章申請日期 3 月 23 日至 4 月 6 日，申請對象應屆畢業生。

(五) 計畫申請

教育部訂 3 月 24 日辦理 109-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六) 境外生輔導：澳門籍僑生一名因武漢肺炎之故無法返台就學，於開學日啟動安心就學方案。

二、1082 學期各項活動執行與規劃

(一) 品德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3.17(二)	親善大使社課(一)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02	109.03.18(三)	愛有一套，疾病Get Out	校園內	全校師生90人	游世揚	健促經費獎補助款
03	109.03.31(二)	親善大使社課(二)	校園內	亞東親善大使	游世揚	校內款

(二)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5.12(二)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20(三)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9.05.28(四)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4	109.06.03(三)	賃居講座-校外租屋停看聽	105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三)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5.01(五)	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權	104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22(五)	科技法律與生活	10401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4.30(四)	花的藝術：小花器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9.05.06(三)	花的藝術：香氛磚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工讀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對象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9.04.09(四)	校園工讀鮮體驗	50108	全校學生 47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9.04.16(四)	「新型態共享經濟-知識、技能」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41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3	109.04.28(二)	「新型態共享經濟-創意、財富」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 56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就學貸款：108-2 就學貸款共計 1,167 人申請，資料已上傳教育部網站，查核家庭年收入所得。

(二) 2020 年泰北國際志工活動資訊

1. 時間：109 年 07 月 22 日(二)-08 月 12 日(三)【依實際機票為主】。
2. 地點：泰北清萊-主愛之家、信望愛戒毒所、湄夢河小學。
3. 服務內容：資訊教學、環境美化、華語課程、創意課程、文化交流。
4. 視疫情發展決定是否出團。(服務國家為旅遊警示國家一級或以下)

(三) 108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 13 門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1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資訊管理導論(A)	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必修
2	資訊管理系	蔡文隆	資訊管理導論(B)	台北市中山社區大學	必修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通路管理(A)	社團法人台灣浪浪驛站 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必修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通路管理(B)	社團法人台灣浪浪驛站 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必修
5	工商業設計系	劉育君	創意發想與設計(A)	聯順居家護理所	必修
6	工商業設計系	劉育君	創意發想與設計(B)	聯順居家護理所	必修
7	護理系	吳孟凌	護理個案報告撰寫	松和護理之家	選修
8	體育室	鄧碧雲	體育(籃球)	社區弱勢障礙兒童	必修
9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一英文	蘆洲主愛全人關懷協會	必修
10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網頁設計	亞東技術學院 樂齡大學	必修
11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設計史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選修
12	材料與纖維系	徐秋宜	流行服飾商品企劃	粉紅豹-古風社區	選修
13	電子系	陳麗玲	感知器互動應用設計	高職學校(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與控制科等相關科系)	選修

- (四) 108-2 獎學金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一)公告。名單請至「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說明-獎學金-獎學金獲獎名單」確認。
- (五) 社會實踐門檻(志工 12 小時)，暑期補救措施預計期中考後開放申請，於 109 年 7 月 6 日(一)-7 日(二)，09:00-16:00 辦理。

二、活動辦理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經費來源
社團活動	109.04.01(三)12:00~13:00	第二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04.08(三)12:00~13:00	1082 同性質(體育)社團交流	方城 410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08(三)15:00~17:00	南島文化講座-柬埔寨過新年	方城 401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11(六)09:00~17:00	齊心協力 1-團隊合作體驗活動	方城廣場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13(一)~109.04.16(四) 18:00~19:00	TBSA 商務企劃能力證課程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04.15(三)15:00~17:00	台灣啡風華百年-咖啡講座	方城 108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4.28(三)12:00~13:00	[嘿！傾聽我說]學生權益座談會-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有庠 10401	楊慧雯	學輔經費
	109.04.29(三)13:00~15:00	生命教育-寵物講座	方城 408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28(二)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05.13(三)12:00~13:00	108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 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05.14(四)12:00~13:00	108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研習	方城 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9.05.23(六)09:00~16:00	108 學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方城 4 樓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9.05.28(四)16:00~21:00	108 學年度金穗獎暨 社團交接典禮	方城廣場	蘇怡親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9.04.17(五)12:00~13:00	服務學習課程-經驗分享 淡江 謝顯音	方城 108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25(六)08:00~17:00	齊心協助-海洋泛舟+淨灘	待訂	陳宏政	特色主題
	109.05.16(六)~109.05.24(日) 09:00~16:00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 4 樓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9.06.09(二)~109.06.10(三) 12:00~13:00	服務學習課程分享會	有庠 501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6.06(六)~109.06.07(日) 09:00~16:00	助理引導員課程	方城 4 樓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9.06.17(日)09:00~16:00	助理引導員回訓- 團隊帶領暨反思技巧	方城 4 樓	蘇怡親	獎補助款
社會關切 議題	109.04.11(三)15:00~17:00	齊心協助-團體動能	桃園復興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4.29(三)15:00~17:00	汪喵星人大小事	方城 408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9.05.6(三)15:00~17:00	南洋花卉黏土手作盒 工作坊	方城 401	陳宏政	獎補助款
	109.05.24(日)09:00~17:00	龍舟體驗活動	冬山河	陳宏政	特色主題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事務

- (一) 轉學生體檢方面：共有轉學生 17 人，其中已收體檢報告有 5 份，持續追蹤未繳名單。
- (二) 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保險投保作業及簽訂棄保切結書作業，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一)前彙整人數，並於 4 月 30 日(四)前完成一般生經費申請。

(三) 校醫看診服務：109 年 2 月 25 日(二)恢復看診，每週一至五中午 12:10-14:10，本學期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需填報「亞東技術學院發燒/呼吸道症狀之 TOCC 評估表(防疫聲明書)」，再進行校醫看診。

(四) 緊急傷病送醫有 2 件。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

本校獲得 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補助共 30 萬元，辦理「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三大議題。第一年 15 萬元，校配合款 3 萬 7,500 元。

三、109 學年度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

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四)由學務長召開性教育工作小組會議，說明跨處室合作分工有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生輔組、課外組、諮商中心及體衛組。

四、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一) 鮮味饗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四)進行環境消毒、24 日環境打掃，於 2 月 25 日(二)恢復營業。

(二)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持續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由學校兼任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

(三) 教職員優惠方案：持續教職員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一)由校長頒發上學期用餐前三名餐卷，獲獎有楊伯驊、林新惠、陳宏政。

(四) 元智地下一樓開放餐廳室內用餐區，因通風問題，停止對外開放使用。

(五) 餐廳每週五於學校網頁預告，請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學生餐廳資訊-週菜單公告查詢。

五、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

(一) 宣導學校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國/出差，除非公務所需，需向上級呈報，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 請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三)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鼓勵生病了就不上班上課。

(四) 學校設置「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廠商主動登陸介面，如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以利協助、關懷，本組將於每日瀏覽雲端資料庫。

(五) 各單位如發現旅遊史進行通報

1. 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名單請確實通報，由本組進行健康關懷。當人員返校時，將配合到校戴口罩 14 天，由校方提供到校期間的口罩數量，以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2. 如有同住家人從國外回來，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類別，如生活在同一空間，請教職員工生配合到校全程戴口罩 14 天。如有口罩需求，需檢附家人居家檢疫通知單佐證，請向體衛組提出申請。

六、108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辦理體重控制班、愛滋病防治宣導。

(一) 辦理體重控制班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01	109.03.02(一)~03.13(五) 08:30~17:00	亞東活力健康 99 體控班招生	方城 102	32
02	109.03.18(三)13:10~15:00	icare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方城 108	31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03	109.03.25(三)12:00~13:00	正確體重控制知識講座	方城 108	32
04	109.04.08(三)12:00~13:00	飲食卡路里計算講座	方城 108	預計 32
05	109.05.06(三)12:00~13:00	健康飲食 DIY 活動	方城 108	預計 32
06	109.05.27(三)09:00~17:00	健康體控班後測	方城 102	預計 32
07	109.06.03(三)12:00~13:00	健康體控班頒獎	方城 108	預計 32

(二)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預估人數
01	109.04.22(三)15:00~17:00	愛滋知識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方城 102 教室	80
02	109.05.07(三)10:00~14:00	新北市衛生局幸福巴士到校宣導活動	圖書館前廣場	80
03	109.05.13(三)15:00~17:00	「要愛-不要愛滋」 性教育講座暨匿名篩檢活動	元智 1 樓 視聽教室	80

七、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系際盃運動競賽：舉辦系際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等競賽項目。
- (二) 亞東盃籃球邀請賽：暑假期間預計舉辦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採分組循環賽制，讓籃球隊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 (三) 辦理教職員運動競賽：舉辦籃球、保齡球及撞球等競賽項目。

八、體適能檢測事項：第二學期針對參加軍校報考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分別為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走。

九、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一) 室內運動場地：

1. 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撞球教室、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防疫期間開放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7:00。
2. 進出場館應自行健康管理，進館時請使用入口酒精噴霧消毒手部。
3. 必要時，請配戴口罩進入。
4. 疫情流行期間，延後辦理跨校性體育活動。
5. 應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暫不使用空調。
6. 各場館清潔人員以 1:100 漂白水稀釋液擦拭門把、電燈開關以及使用過的器材。

(二)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分成兩區各有二面球場、排球場二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使用，防疫期間夜間燈光暫停開放。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本學期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協助建立良性的導生互動溝通；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以促進充沛輔導能量、療癒自我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如正念覺察，成果與規劃概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3.10(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 正念療癒	依彥希	工作坊	全校師長	方城 405	15	學輔款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2	109.04.14(二)	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說明會	傅孝維主任	會議	各系助理	方城 210	預計 16	學輔款
03	109.04.14(二)~ 109.05.11(一)	全校各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各系主任	會議	全校導師	各系會議室	預計 161	學輔款
04	109.06.17(三)	1082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心理師	會議	全校導師	元智 10F	預計 130	學輔款

(二) 主題活動

1. 正向心理促進活動：「四葉幸運草」—1082 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於校內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3.03(四)	志工團期初大會	傅孝維主任	工作坊	學生	方城 108	15	學輔款
02	109.03.05(四)~ 109.04.08(四)	體驗成長團體，共 6 次	蘇偉誠與實習生	工作坊	學生	團輔室	預計 60	學輔款

2.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5.25(一) 15:00~17:00	only YES means YES 雙方都說好，互動才美好	張淑卿社工	講座	學生	有庠 10505	預計 50	學輔款

3. 生涯主題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9.05.20(暫定)	從咖啡品味人生	陳鵬文老師	工作坊	學生	方城 108	預計 16	學輔款

4. 班級輔導：108-1 學期已辦理 5 場次，187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經費來源
01	108.11.14(四)12:00~14:00	誰決定你的人生自我探索班級輔導	有庠 10502	38	學輔款
02	108.11.15(五)13:10~15:00	壓力調適班級輔導	有庠 10417	38	學輔款
03	108.11.20(三)15:10~17:00	兩性相處班級輔導	元智 30611	34	學輔款
04	108.12.3(二)12:10~14:00	人際關係班級輔導	誠勤 20503	37	學輔款
05	108.12.13(五)13:10~15:00	兩性相處班級輔導	有庠 11217	40	學輔款

【108-2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200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

5.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108-1 學期已辦理 6 場次，62 人次之專業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地點	人數
01	108.10.03(四)11: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10
02	108.10.15(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10
03	108.10.29(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6
04	108.11.12(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6
05	108.11.26(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6
06	108.12.17(二)10:00~12: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10	6
07	109.03.18(三)14:00~16:00	危機處理系統合作團體督導	方將任心理師	方城 208	5

【108-2 學期預計辦理 5 場次，50 人次之專業督導。】

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主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主題已辦理 2 場次，60 人次之特色主題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主講	地點	人數
01	108.11.20(三)12:10~15:00	愛情地圖-我是哪種愛情風格講座	傅嘉祺心理師	有庠 10502	40
02	108.12.11(三)12:10~15:00	漫步心靈的微旅行-牌卡自我探索之旅工作坊	胡綺祐心理師	方城 210	20

【108-2 學期預計辦理 3 場次，60 人次之特色主題活動。】

二、資源教室行政與輔導業務

(一) 108-2 學期全校特教生人數：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特教生人數共計 87 位(含 8 位休學，以括弧表示)，其中以自閉症人數最多，學習障礙居次。

系/障別	自閉(A)	學障(B)	聽障(C)	情障(D)	肢障(E)	智障(F)	視障(G)	體弱(H)	多障(I)	其他(J)	總計
工商業設計系				1							1
工業管理系	2		1	2(1)			1				6(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2
材料與纖維系		1	5(1)			1		1			8(1)
通訊工程系	3	1			1				1		6
資訊管理系	(1)	1	5	1	1						8(1)
電子工程系	2	2	1	1	2	1					9
電機工程系	11(1)	1		1							13(1)
機械工程系	6	12(2)		3		(1)			1		22(3)
醫務管理系			(1)	1				1	1		3(1)
護理系					1						1
總計	25(2)	18(2)	12(2)	10(1)	5	2(1)	1	2	4	0	79(8)

(二) 學伴申請：為協助特教生在校園生活中有更好的適應，邀請熱心的同學擔任學伴，在課堂或是學校生活中給予相關協助。本學期目前申請學伴之特教生累計 4 位，協助同學共 11 位。(持續申請中)

(三) 課業輔導申請：為協助特教生解決課業上的困難，邀請同學或教師進行一對一的課業輔導。本學期目前申請課業輔導的特教生共 3 位，課輔同學/老師共 3 位。申請課輔之課程包含資料庫進階網頁設計、系統分析、CNC 等。(持續申請中)

(四) 10802 各系特教生申請學伴、課業輔導之人數：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課業輔導	0	0	1	1	0	0	0	0	1	0	0	3
學伴	2	0	0	0	1	0	0	0	1	0	1	5

(五) 蘆葦耕讀計畫/資源教室工讀：為增加特教生工作經驗以及人際互動，辦理蘆葦耕讀計畫，將特教生分派至校內單位工讀。本學期共招募 7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分發至五個單位工讀(生輔組、研發處、圖書館、校安中心、機械系辦)，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一)辦理期初媒合會議、109 年 3 月 3 日(二)辦理工讀生工作前導訓練會議。另資源教室也提供特教生工讀機會，本學期申請人數共 14 人，各系 108-2 申請蘆葦耕讀及資源教室工讀之特教生人數如下：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蘆葦耕讀	1	1	0	1	0	0	0	0	4	0	0	7
資教工讀	2	0	1	4	3	0	1	1	0	1	1	14

(六) 特色發展計畫:108-2 學年度特教生特色發展計畫(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參與情形(尚在報名階段)

系\項目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合計
咖啡師活動	1	0	0	0	0	0	0	0	0	1	0	2

(七) 特教生 ISP 會議：本學期目前已完成 13 場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尚有三場未召開，預計於三月底前召開完成。

(八)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活動及會議辦理情形如下表：

1. 資源教室 108-1 學期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1	108.09.06(五)	資源教室期初導師知能研習-看見、聽見聽障事	講座	導師、系輔導員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39
02	108.09.18(三)	資源教室期初分享會	座談會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25
03	108.10.02(三)-108.11.27(三)	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53
04	108.11.13(三)	海賊王與他的好朋友們-人際關係工作坊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16
05	108.11.20(三)	解開你的職業興趣密碼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08A	15
06	108.11.22(五)	玻璃罩永生花體驗工作坊	工作坊	資教學生、一般生	方城 208b	16
07	108.11.27(三)	職場人際風格講座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08A	14
08	108.11.29(五)	108 學年度資源教室親師座談會	座談會	資教學生、家長	方城 108	42
09	108.12.04(三)	五股創客基地 DIY 體驗活動	校外參觀	資教學生	五股創客基地	18
10	108.12.06(五)	手拉手電影院-借來的 100 天生命教育講座	講座	資教學生、一般生	方城 210	15
11	108.12.10(二)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會	座談會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20
12	108.12.11(三)	咖啡師成果展	校內展覽	資教學生	方城穿堂	114
13	108.12.11(三)	半熟的青春-如何經營感情與親密關係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10	18
14	108.12.11(三)	芳療手作工作坊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12
15	108.12.18(三)	大學生的桌遊課-桌遊學人際工作坊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208A	8
16	109.01.08(三)	資源教室期末導師知能研習-從芳療愛自己:談簡單自我照護	講座	導師、系輔導員	元智 10 樓國際會議廳	106

2. 資源教室 108-1 會議辦理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1	108.09.11(三)~108.11.13(三)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會議	資教學生、導師、系輔導員	各系會議室	292
02	108.09.23(一)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會議	媒合單位、學生	方城 108	19
03	108.09.24(二)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座談會	座談會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24
04	108.10.25(五)	校園無障礙空間檢視會議	會議	長官、資教學生	方城 108	12
05	108.10.31(四)	校園無障礙空間專家檢視會議	會議	專家、總務處	資源教室	7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06	108.11.08(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	長官、師長、委員	方城 108	31
07	108.12.18(三)	蘆葦耕讀期末分享會	座談會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15

3. 108-2 辦理之活動(持續規劃中)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1	109.04.01(三)-109.06.10(三)	咖啡師培訓系列課程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預計 8 人
2	109.04.03(五)	花草魔法堂-配製你的專屬花草茶	工作坊	資教學生	方城 108	15 人
3	109.04.08(三)	專家教你寫出超強履歷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08	預計 10 人
4	109.04.15(三)	求職面試談出超好印象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08	預計 10 人
5	109.04.29(三)	職場觀點: 談自我接納與人際關係	講座	資教學生	方城 208	預計 10 人

4. 108-2 辦理之會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方式	對象	地點	人數
1	109.03.02(一)	蘆葦耕讀期初媒合會議	會議	資教學生 單位老師	方城 208	15 人
2	109.03.03(二)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會議	會議	資教學生	方城 208	21 人
3	109.06.05(五)	1080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	老師、長官、委員	方城 108	預計 40 人

※職涯發展中心

一、遠東集團企業實習 B 計畫- 暑期實習：

已於開學日公告全校，本次估計約有 30 餘名職缺，招募對象為大二、大三學生優先，已分別於 3 月 4 日(三)、10 日(二)、17 日(二)辦理三場校園實習說明會及於 3 月 18 日辦理一場履歷教學講座，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 4 月 10 日(五)，截至 4 月 6 日(一)報名人數共計 45 人，其中：工業管理系 13 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人、工商業設計系 2 人、通訊工程系 6 人、資訊管理系 11 人、電機工程系 2 人、機械工程系 1 人、醫務管理系 5 人。

二、遠東集團企業實習 A+ 計畫- 遠東新世紀全學年實習：

已於開學日公告全校，本次估計約有 9 名職缺(國內 4 名、蘇州 5 名)，招募對象為大三學生，已於 3 月 19 日辦理 1 場校園實習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延至 4 月 10 日(五)，截至 4 月 6 日(一)止報名人數共計 3 人，歡迎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報名。

三、109 學年度「台灣高鐵實習」計畫：

已於 109 年 3 月 3 日(二)辦理 109 學年度實習生招募筆試及面試活動，共計有 19 名學生報名參與，於 3 月 25 日(三)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 8 人，其中：電機工程系 3 人、機械工程系 5 人。

四、歐利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實習招募：

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一)辦理校園實習說明會，招募對象為大二、大三學生優先，報名截止日期至 3 月 25 日(三)，共計 9 人報名(通訊工程系 4 人、機械工程系 4 人、電機工程系 1 人)。

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09 年度校外實習合作計畫：

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三)公告，此次實習職缺有「化工作業」、「機械加工」、「機械繪圖」、「電子工程」、「機械/光電/自動化」、「資訊技術」、「品保檢測」、「電機裝配」等項目，共計 13 名職缺，報名截止日期至 4 月 8 日(五)，截至 4 月 6 日(一)止報名人數共計 21 人(電機系 18 人、通訊系 1 人、材纖系 2 人)，歡迎鼓勵同學踴躍申請報名。

六、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一)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9 案，馬來西亞 7 案；越南 1 案；泰國 1 案，共計 36 位選送生，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一)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依教育部規定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計畫書。
- (二)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計畫案如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可執行至 110 年 10 月。

七、1082 學期「勇往職前」職涯系列活動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所屬計畫
01	109.04.29(三)13:00~15:00	求職面試技巧大補帖	實習 60404	40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02	109.04.29(三)15:00~17:00	「說得你心，深得人心」溝通學	實習 60404	40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03	109.05.20(三)13:00~15:00	勇往職前系列-1~你不可不知道! 「職場勞動安全與工作權益」講座	實習 60417	40	109 大專就業補助計畫
04	109.05.20(三)15:00~17:00	勇往職前系列-2~重度拖延症救星! 「談有效時間管理術」講座	實習 60417	40	109 大專就業補助計畫
05	109.05.27(三)15:00~17:00	勇往職前系列-3~打造我的好人緣~ 「從人際溝通技巧開始吧」講座	實習 60417	40	109 大專就業補助計畫

八、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108-2 學期之獎勵線上申請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截止申請，目前職涯發展中心正在初審，將在近期提報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及「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並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工讀學生在職訓練學習。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8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

95.11.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 第二條 學生工讀，係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特定專長、勞務性工作，其工讀項目、時間、地點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能刻苦耐勞無素行不良且志願工讀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錄取者，每學年須參加生活輔導組公告之教育訓練講座 1 場次，未參加者暫停下學年工讀資格，並於補行完成後恢復之。
- 第四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得優先任用家境清寒或境遇特殊之學生。
- 第五條 經核定之學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退出，且需完成學校分派之工作，否則取消該生學期工讀資格。
- 第六條 本助學金依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給付，每日 8 小時為上限。各單位應於月底結算當月工讀時數並次月五日前檢具工讀紀錄表、印領清冊申領送學務處彙整送會計室撥款，由出納組於次月中旬發放。
- 第七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作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避免危險性工作，並視工作所需，由工讀生委用單位為其加保適當之險種。
- 第八條 工讀生委用單位，應負責工讀生之勤惰考核：
- 一、文件抄錄工作，以在指定場所工作為原則，非經報准不得攜離工作場所。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即行懲處。
 - 三、工讀生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如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時，應向委用單位請假，凡經工讀生委用單位考核，有工作不力且勸導無效者，即取消其工讀資格。
- 第九條 工讀學生必須簽立「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成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四)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課外活動組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成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三)各班前三名獎學金，當有相同成績並列時，各班以3名為限，由各系討論決議獲獎學生名單。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五)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課外活動組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